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香港建立營業地點。本集團主要受到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及規則。

### 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分申請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微創高科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補充的公司條例，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另外，本集團亦須受限於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22章)及其各自的附屬法例。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在香港，本集團亦受限於有關產品責任的民事侵權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於香港遭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作出任何重大索償。如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及牌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規管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的特定批准及牌照。

### 其他司法權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及中國註冊若干專利。因此，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受到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另外，本集團亦受到本集團的分銷商所在的地域的產品責任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台灣、韓國、德國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該等司法權區遭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除了上述規則或法規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特定法定或監管規管。